

■每日观点

给职工生育权上“紧箍咒”，单位为何如此任性？

□辛望

女职工生育权利，是国家法律赋予的，不允许任何单位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侵犯限制。对于那些故意藐视法律、任性侵害职工权益的单位和个人，执法部门应当祭出依法维权的铁拳，坚决打垮那些肆意侵犯职工权益的始作俑者。

医生护士想要孩子，先要写申请，通过后限期3个月内怀上，提前、错后都不行，否则罚你没商量！这样的奇葩规定正在北京通州区妇幼保健院严格执行。据内部人员称，该规定由来已久。有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该医院的女医生女护士在国家生育政策放宽的大好环境下，却被内部规定限制了怀孕生子的权利。（《北京日报》）

这则限制职工生育权利的新闻至少有三个奇葩点：一是想要孩子得先向单位申请，3个月内必须怀上，逾期和提前都不行，显然，院方把孩子完全纳入了自己的权力管辖范围，真把自己当成“注生娘娘”了；二是对于“超时怀孕”处罚相当严厉，该院女职工限期外怀孕有的被罚上万元，而且院方还规定“超时”怀孕3年不评优不提职，如此严苛的惩罚措施，着实让人咋舌；三是事发在通州区妇幼保健院，这是一家正儿八经服务妇女生育的机构，对国家生育政策法规按理说是了如指掌的，可就是在这样的专业机构，却演出了一出“知法犯法”的好戏，听起来让人觉得匪夷所思。虽然目前通州妇幼保健院尚未对此事进行详细回应，但仅从

媒体已经披露的细节来看，这家医院对于限制女职工的生育权利，表现出来的严格与苛刻的态度，已经足以让人为之心寒。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决定放开单独两孩政策。从2016年1月1日，全国范围全面依法放开两孩政策实施。符合条件的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是完全合法合理的。让人不解的是，国法昭如日月，有关规定明明白白，但一些单位却敢于明里暗里搞起了与国法相左的“家规”，甚至还敢采用十分严厉的“家规”与国法相抗衡，一些地方的负责人为了满足小单位的利益，就敢置堂堂国法于不顾，将职工的合法权利一棍子打入地下，试问，是谁给了这些人如此任性侵权的胆量？又是谁给了他们

蔑视职工权益的权力？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在一些育龄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忽然放开“二胎政策”，的确有可能造成生育扎堆的现象，给单位布置工作带来被动，但有一点是红线，单位负责人根本无权去逾越，那就是部门的工作再被动也不能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更不能任性出台土政策与国家法律角力。所谓依法治国的原则，就是任何单位、任何人都没有与法律抗衡的权力，任何组织不管有什么冠冕堂皇的理由，都不能侵害公民依法赋予的权利，更不能在法律面前讲价钱。尤其需要强调的是，女职工的生育权兹事体大，国家法律法规为此还设置了专条给予维护。我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均不能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另外，《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亦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遏制某些单位肆意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途径，当然要依靠普法教育，加强劳动权益监督检查。但对于那些知法犯法甚至罔顾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则需要以强硬对强硬，执法部门要祭出依法维权的铁拳，坚决打垮那些故意违法侵权的始作俑者。对于那些职工被侵权却无处申诉的地方，要畅通维权救助渠道，让职工很方便地找到“娘家人”，并且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每日图评

要让早市既规范又方便

“这个早市开了好几年了，可越来越乱。缺斤短两的现象算轻的，卫生状况越来越差，该是清理整顿的时候了。”近日，家住朝阳区湖光中街的市民刘先生来电说，在望京西路的银领国际小区西侧，有一家露天的广龙早市，长期以来没有正规的经营资质，也没有市场监管人员，如今这家早市的环境越来越脏乱差。（8月18日《北京日报》）北京的早市至少也得有几百家，一般来讲，先有个投资管理单位，对早市进行规划布局，划好摊位，然后办理个工商营业执照后再将每个摊位出租给经营者。政

府在管理方面有相关的规定，如《北京市早市管理办法》、《北京市有形市场管理规范》。正规的早市里，不仅整个市场要有营业执照，里面独立经营的各个摊位也要有相应的资质证照，假如整个市场没有营业执照，经营的个体也没有证照，那就可以断定这是个非法市场，应该取缔。因为早市所出售的多为入口食品，一旦有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流入，就有可能对人们的健康产生威胁。所以，从考虑群众买到安全可靠的食物和方便群众买菜的角度出发，相关部门应该尽快制订出在此地新建规范化早市的计



划，加快选址建设进程，实行准入登记制度，建立市场食品安全检查机制，以确保早市经营管理规范和食品安全。作为管理机构，也应该对这种污水随地流、

食品无检疫、营业执照全无、监管基本失控的非法早市能够长时间存在而没有受到取缔追究进行反思，为的是确保今后不会再出现这种乱象。 □许庆惠

■长话短说

不评老总微博就罚款 是家长制管理

近日，山东济南一家公司的一则罚款通报引发网友热议。8月14日，该公司200多名员工因未对总经理的微博进行评论被罚款50元。该公司市场部一名负责人对此回应称，制定这项规定的目的是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律师指出，个人的罚款是劳动法令禁止的行为，职工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8月18日《北京青年报》）老总微博内容主要为为公司活动以及励志语录，发动、要求、鼓励职工评论，藉此增进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互动，无疑有利于凝聚共识、激发热情、促成绩效预期，不但无可厚非，而且还很必要。问题在于，任何企业的内部规章和经营管理行为，首先必须具有合法性，而不能突破现行法律规范的底线。

职工不评论老总微博罚款50元，既是对法律权威的藐视，也是对职工合法权益的漠视和粗暴侵犯，是家长制、一言堂管理作风的表现，不仅企业内部约定俗成的辩解难以成立，而且更似一种与民主管理背道而驰的有害企业文化，非但不利于激励员工发挥聪明才智效力企业，相反只会挫伤大家的积极性。无独有偶，就在不久前，成都有家企业的老板，在测试员工上班敬业和专注度，在微信群发红包，结果三人因抢红包被罚款500元，与前者几乎如出一辙，同样遭致公众舆论的广泛质疑和批评。缺失对法律法规的起码敬畏和对员工的应有信任和尊重，再好的规制初衷和管理措施都难免适得其反。

尽管不少员工碍于情面或慑于权威而忍气吞声，从个别员工忍无可忍上网吐槽便不难看出，这种动辄得咎的管理方式不得人心，而济南这家公司因不评论老总微博被处罚者达200人之多，更可见压根儿就无以奢谈所谓的企业文化认同，因此，不但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对此应有所作为，不能听任某些业主随心所欲，而且作为企业主、管理者同样有必要自我反思。 □范子军

■网评锐语

严打假证买卖 守护诚信社会

天歌：网络时代，信息得到快速匹配，购物、交易更加便捷。不仅实体货物，连实习证明、医院病假条、公文报告、各式证件等，在网上都成了待价而沽的“商品”，不时热卖……当买卖这些证件成了一门生意，甚至是形成了庞大的地下产业链，势必会在社会各个方面产生危害，不能不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和警惕。只有严打假证买卖，才能维护社会诚信，构筑诚信社会。

■世象漫说



勒索软件

网络诈骗出现多种伪装，通过QQ群、贴吧、网盘等方式传播。而黑客以解锁费、进群费、收徒费等方式获取非法所得，有用户在某论坛下载了一个抢红包神器，结果装上之后，手机就死机，手机触摸屏部分或虚拟按键的触摸反馈没有反应，同时，手机屏幕上出现了“恭喜你手机被锁了，想购买密码解锁加QQ96××××85，购买密码20元”的显示。（8月18日《广州日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龙虾保险”真的保险吗？

还有“龙虾险”听起来这么奇葩的保险？以后吃龙虾倒下了，有赔付了？这是真的！近日，南京推出了全国首款“龙虾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目前，已经有五家饭店购买了小龙虾保险，因食用小龙虾后出现横纹肌溶解症，市民最高可以获得两万元的理赔。（8月18日《现代快报》）“龙虾保险”是保险公司充分挖掘市场需求的产物，客观上为消费者们的安全筑起了一道保护

墙。“龙虾保险”真的保险吗？笔者以为，其不过是商家吸引消费者的“噱头”，只是看上去很美罢了。“龙虾保险”非但不能从源头上控制消费者患“小龙虾病”的风险，还可能淡化商家的责任意识，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商家一旦“高枕无忧”，原本紧绷的食品安全弦就容易松弛。同时，吃龙虾不仅容易患横纹肌溶解症，还可能引发皮肤过敏等多种疾病。“龙虾保险”除了理赔范围狭窄，仅针对

吃虾12小时内患横纹肌溶解症的情况，单次人身赔付限额最高也只有2万元。种种局限，显然无法解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要想彻底保险，既需要餐饮行业正视问题，将一切食品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更要强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打各种违法行为。只有商家和监管部门高悬“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为消费者利益着想，百姓才能用着舒心、吃着放心。 □范佳富

玩“数字脱贫” 万万要不得

雨中华：在脱贫攻坚战中，一些地方出现了“在贫困农户收入数据上做文章，玩数字游戏，靠数字脱贫”的不良现象，让贫困群众“被脱贫”。这种“数字脱贫”要不得。如何有效杜绝“数字脱贫”，是各级各部门值得深入思考和迫切解决的问题。我们应从断掉“利益点”，狠把“考核关”入手，精准施策，精准发力。